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 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虬晟光电担保 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虬晟光电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扣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因业务发展需求,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 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敞口授信,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 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8981.19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8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凤娟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 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 研发、销售: 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94.843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937%,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0324%,顾水花持股比例 0.030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 765, 985. 16	298, 444, 501. 69
负债总额	157, 142, 854. 97	152, 914, 610. 68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7, 142, 854. 97	152, 914, 610. 68
资产净额	150, 623, 130. 19	145, 529, 891. 01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 144, 352. 76	298, 691, 731. 62
净利润	37, 662, 278. 88	27, 408, 461.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业务发展所需,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虬晟光电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 94.8438%,本次担保比例为 100%,主要是由于剩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小且包括多个自然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股东,办理担保手续复杂,因此剩余股东的担保份额由公司分摊,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虬晟光电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 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 94.8438%的子公司,可有效控 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 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拟为虬晟光电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